

## 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電鍋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熱效率值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本項產品適用於符合 CNS 2518 之電鍋(Electric Cookers)，包含直接加熱型式電鍋及間接加熱型式電鍋。

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：

1. 環境測試條件：本方法之周圍環境溫度為  $25\pm 5^{\circ}\text{C}$  之間，電鍋各側面、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，須相距 300 mm 以上，測試時之風速必須低於 0.5 m/s，測試環境溼度在 45%~75% 之間。
2. 測試電壓：測試電壓變動值為  $110\text{V}\pm 2\%$  之間或  $220\text{V}\pm 1\%$  之間，電鍋消耗電量單位以 Wh 表之。
3. 熱效率測試方法：以電鍋內鍋標示容量約 80% 之蒸餾水  $W_1$  kg 放入電鍋之內鍋，量取  $W_2$  kg (約為 0.05~0.1 kg 之間) 水放入外鍋 (若為直接加熱型式之電鍋，則不需於外鍋添加蒸餾水)，將溫度計置於內鍋中央底部上方約 10~30 mm 處，量測內鍋初水溫，記錄為  $T_1$ ，以  $^{\circ}\text{C}$  表之。插上電鍋電源，將電鍋切換至標準炊煮模式，待溫度計顯示  $95^{\circ}\text{C}$  時，立即切斷電源，記錄此時的總消耗電量  $E$ ，以 Wh 表之，待水溫上昇至最高溫度，記錄為  $T_2$ ，以  $^{\circ}\text{C}$  表之；量測內鍋之質量，記錄為  $M$  kg。電鍋熱效率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eta = \frac{1.16 \times (W_1 + W_2) \times (T_2 - T_1)}{E} \times 100\% + \frac{C \times M \times (T_2 - T_1)}{3.6 \times E} \times 100\%$$

其中：

$\eta$ ：電鍋熱效率(%)

$W_1$ ：蒸餾水質量(kg)

$W_2$ ：外鍋添加蒸餾水質量(kg)

$M$ ：內部材質(內鍋)質量(kg)

E：實測消耗電量(Wh)

T<sub>1</sub>：蒸餾水初溫(°C)

T<sub>2</sub>：蒸餾水最高水溫(°C)

C：內部材質(內鍋)比熱(kJ/kg.K)

(三)熱效率值：

電鍋類別	標示消耗功率(W)	熱效率(%)
電鍋(直接加熱)	大於(含)600	83
	小於 600	81
電鍋(間接加熱)	--	80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。

(四)產品之實測熱效率之數值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。